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,228,041.88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8,809,051.43 元，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,880,905.14 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1,740,623.18 元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,668,769.47 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95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334,000 元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的规定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

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